

臺北市立大學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研究生抵免研究所學分要點

102 年 11 月 4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更名

- 一、為使修習過同一學制研究所課程的研究生得以抵免本所相同之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二、左列學生得申請抵免本所研究所學分：
 - (一) 重考生或重新申請入學的研究生。
 - (二) 修習各研究所與本所碩士班相關學門之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的研究生。
 - (三) 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本所之研究生。
- 三、申請期間：辦理學分抵免限於新生入學加退選日期截止前辦妥完竣，逾期不予受理。
- 四、抵免科目學分之申請及流程：
 - (一) 抵免學分之申請，應於註冊選課時至系辦公室領取「教育行政與評鑑研究所研究生抵免研究所學分申請表」。(如附表)
 - (二) 填妥抵免學分申請表後連同原校成績單正本送請本所學術、課程與教學發展小組審查，並經所長、教務處核章，核准後登錄於各生歷年成績表（僅登錄科目不登成績分數）。
- 五、抵免科目學分之採認與規定：
 - (一) 重考、重新申請入學或依照法令規定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抵免學分數最多以十學分為限。
 - (二) 修習各研究所與本所碩士班相關學門之研究所四十學分班的結業者，抵免學分數最多以十學分為原則，未結業者，以修習學分數佔四十學分之比率乘以十學分為原則來計算最高抵免的學分數。
 - (三)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
 - (四) 抵免學科科目與學分由本所課程抵免小組及所長認定。

六、必修科目不予抵免

七、科目相同學分數不同，學分抵免之處理規定如左：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二）以少抵多者：不予抵免。

八、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研究所修讀之科目學分，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

九、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後，轉報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